證道題目：「有福的人」
證道經文：路加福音 6:17-26
教會年主日: 顯現後第五主日 (丙年)
日期：2025 年 2 月 16 日
地點：台灣白河路德會榮恩堂；講員: 白霈德牧師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阿們。哪一位是你最希望你可以得到他的稱讚、他的接納。你絕對不要跟他有衝突，你希望你就是與他有一個很好的關係了...這一位是...你的父親或母親嗎？是你的配偶或孩子嗎？是...你的老闆嗎？或是上帝？當別人要你做 A 但是，上帝反而要你做 B 的時候...你怎麼辦？你是跟著哪一位？我們今天的福音書經文，從路加福音第六章談到這個問題。結論是：你若跟著上帝，你就有福。你若拒絕上帝，為了討人的喜悅呢，那麼，你就有禍了。

好，我們先大體上了解這段經文，路加福音 6:17-26。這段可以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形容耶穌如何教導、醫治許多的人。第二部分談有福的人是誰。第三部分談有禍的人是誰。好，第一段是第 17-19 節。我現在再念一遍：「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同站的有許多門徒，又有許多百姓，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都要聽他講道，又指望醫治他們的病。還有被汙鬼纏磨的，也得了醫治。眾人都想要摸他，因為有能力從他身上發出來，醫好了他們」(路 6:17-19 和合本)。

可以說這是一段很標準顯現期的經文。我們幾個禮拜前從路加福音第四章就聽耶穌說先知以賽亞預言彌賽亞來的時候，他所會做的事情，耶穌說，祂自己就是在做。祂就是彌賽亞基督。以賽亞的預言說，彌賽亞會「傳福音給貧窮的人，[會]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路 4:18-19 和合本)。在我們今天，這段第六章的經文，耶穌正在做。好多、好多的人，從很遠的地方，包括從外邦人的地方來，他們都在聽、都在得醫治、得釋放。耶穌向他們很清楚彰顯祂就是基督，也是上帝的兒子。

好，我們今天經文第二部分是談有福的人是誰，第 20-23 節。我現在再念一次：「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上帝的國是你們的。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人為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 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路 6:20-23 和合本)。好，耶穌說有福的人是那些：貧窮的、飢餓的、哀哭的，還有因耶穌的緣故受逼迫的。我們通常不會這麼想...但是，耶穌說：貧窮的、飢餓的、哀哭的，還有因耶穌的緣故受逼迫的人，那些人是有福的。

好，最後一部分是談哪些人是有禍的---第 24-26 節---主要是那些有福的人的相反。耶穌說：「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 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路 6:24-26 和合本)。好，真的是有福的人的相反...現在富足的、飽足的、喜笑的還有那些人，別人都說他好這些得到稱讚的人他們是有禍的---雖然看起來他們就是有福的。怎麼了解呢？

這的確不太容易。神學家也有不同的看法，並且，如果要完整地了解這整段會花太多時間。因此，我今天要做的就是讓我們特別注意最後一個福與最後一個禍。我們如果可以好好了解這兩個，我們就比較容易了解其它的福與禍。最後一個福，在 22-23 節是：「人為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 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

這個福最關鍵的地方是那三個字---「為人子」。每次耶穌提到這「人子」的時候，祂就是在指祂自己。所以人「為人子」---就是「為耶穌」---所以，如果你是因為耶穌的緣故而受到那樣痛苦的逼迫的話...你是有福的。雖然你在受苦，但是，你同時也應該「歡喜跳躍，因為你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接下，耶穌繼續，說：舊約真正的先知也是受到那樣的逼迫。為什麼呢？因為他們忠實地、正確地宣講、教導上帝的道，但是，百姓就是不要聽，甚至逼迫那些先知。那麼，前面三個「有福」的情況或許跟這個有關。當你為耶穌的緣故受逼迫的時候，有可能這逼迫會包括你是貧窮的、你是飢餓的、你會哀哭。

好，那麼，我們現在就換到那最後的「禍」。這禍當然就是這最後的「福」的相反。這是第 26 節。耶穌說：「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如果你一直討好別人的喜歡，你說他們要你說的話、你做他們要你做的事，他們一定會說你「好」，一定會喜歡你、會稱讚你、甚至會支持你，或許包括讓你富足、讓你飽足、使你喜笑。但是，如果，為了討好別人的喜歡你是違背了上帝的道---就像舊約的假先知一樣，你就有禍。

那麼，因為耶穌在這整段特別提到舊約的真先知與假先知，所以，這段經文最直接的應用是給牧師、傳道人，這是因為就像舊約的先知一樣，牧師的責任就是要正確地、忠實地宣講、教導上帝的道。他們如果這麼做的話，他們早晚就是會受到一些逼迫，因為他們所宣講、教導的對象都是罪人。並且，上帝的道早晚就是會定到他們的罪；因此，他們有可能會反抗，甚至會逼迫牧師。那麼，牧師不可以為了有個舒服的日子，只有說會眾想要聽的話。如果牧師這麼做，會眾當然會喜歡他。但是，牧師不可以這麼做。牧師反而一定要正確地說上帝的道，包括當那道會讓會眾不舒服、甚至讓他們反抗牧師的時候。這不容易。

那麼，雖然這段經文的確最直接的應用是給牧師、傳道人的，但是，這段經文當然也跟所有基督徒是有關的。每一位基督徒常常一樣都有機會堅持上帝的真理，或為了討人的喜歡就妥協。跟家人的關係常常是最痛苦。家人就是反對你信耶穌，或，反對你受洗。或，不能接受你不拿香拜拜。他們說你不孝順、不愛家人等。或，雖然他們或許已經勉強接受你當基督徒，但是，當你試著跟他們分享上帝的道的時候，他們非常反對、抗拒。這真的不容易了---如何「說話...憑愛心堅持真理」(弗 4:15 當代譯本)。但是，要記得，耶穌另外，也在路加福音---第 12 章---說祂來不是為了太平，乃是為了紛爭---家人都互相紛爭(參路 12:51-53)。上帝的道、祂的真理，有的時候就是會使人紛爭---甚至會使家人紛爭。

那麼，除了因為上帝的真理與家人紛爭之外，我們當然跟其他的人有時候就是會有紛爭。舊約的先知---譬如阿摩司---常常定了百姓道德方面的罪。可惜我們自己的社會是越來越不道德的；因此，當我們堅持上帝的真理的時候我們工作的同事、我們的鄰居等有的時候他們會不喜歡我們。幾個例子：聖經很清楚：婚外性行為---包括在婚前同

居的---就是犯罪。同性戀的行為是犯罪；婚姻是上帝所設立的，是祂所定義的，因此，也不可能有所謂的「同性婚姻」。上帝創造每一個人就是男性的或是女性的---就是這樣。人如果認為他可以換他的性別，他明明就是在反抗他的創造主。台灣的社會、台灣的政府越來越接受、甚至支持、甚至推動這些不道德的行為。甚至有些基督徒也是照樣墮落了。但是我們基督徒沒有選擇，我們不可以為了讓人說我們好，就接受敗壞社會的想法。即使我們會受苦，我們還是要「憑愛心堅持真理」(弗 4:15 當代譯本)。

這真的非常不容易。我們有沒有人都不會妥協？我們都要悔改，因為我們都做不到。今天早上上帝就是透過這段經文定我們的罪。我們就是太注重別人怎麼看我們；不夠注重上帝怎麼看我們。這樣的話，這段經文對我們的總結是什麼呢？就是我們都有禍了---就是這樣。這段經文就是律法。那麼，上帝的律法是好的。上帝透過祂的律法一方面指引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另一方面他定我們的罪。今天早上上帝的律法都有做到了。上帝的律法是沒有給我們盼望的。上帝的律法也不會拯救我們，因為我們罪人總是做得不夠好。

但是，不要絕望了。上帝的道不僅有律法。聖經也不僅有這段經文而已。上帝的道也有福音。福音給我們盼望。福音拯救我們。並且，雖然這段經文因為他要求我們我們所要做的事，這段經文是律法，但是，甚至在這段經文裏面可以說我們也看到福音了。怎麼看呢？這段經文「有福」的部分所最形容的是誰呢？誰是貧窮的？誰是飢餓的？誰是哀哭的？誰因為人子耶穌的緣故受到極大的逼迫呢？當然就是耶穌自己了。我們一個一個看...

首先，耶穌是貧窮的。當約瑟、馬利亞把 40 天大的嬰孩耶穌在聖殿裏面獻給上帝的時候，他們所獻的祭品不是一般人應該獻的。是貧窮人獻的---就是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 (參路 2:24;利 12:8)。耶穌是在貧窮的家庭長大的。另外，耶穌有一次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 9:58 和合本)。好，耶穌是飢餓的。至少一次祂在曠野 40 晝夜都不吃東西。聖經說「日子滿了，祂就餓了」(路 4:2 和合本)。一定是！接下，耶穌是哀哭的。先知以賽亞本來就預言說彌賽亞會是「被藐視[的]，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 53:3 和合本)。耶穌真的是這樣。譬如說：當耶穌看到人因為拉撒路死而哭的時候，耶穌自己也哭了(參約 11:35)。還有，有一次當耶穌看到耶路撒冷，知道因為這城市拒絕了上帝而會被毀滅了，耶穌就為他哀哭(參路 19:41)。最後，希伯來書說耶穌，「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來 5:7 和合本)。這有可能指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候。

好，接下，耶穌有沒有堅持真理，因此就與家人有衝突、與社會，甚至與政府有衝突，並且，有沒有因此而受逼迫？當然有。關於耶穌的家人，我們知道耶穌很關心祂母親。甚至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耶穌還在關心她(參約 19:26-27)。但是，聖經還有一個蠻特別的記載：「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他母親和他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他說話。有人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他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太 12:46-50 和合本)。你如果是耶穌血肉的母親或弟弟，你會怎麼想？這就像你自己血肉的家人或許也會抱怨的說：「教會的會友怎麼可能更算是你的家人呢？」 (另外也可參約 7:2-8)。

因為耶穌堅持上帝的真理，祂一直不斷地與宗教領導人有衝突，這也產生與政府有衝突。因此，最後，耶穌就痛苦地被定在十字架上。其實，耶穌更大的痛苦就是在於當祂被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甚至祂與祂父的關係也斷了！耶穌哀哭地呼叫：「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祢為什麼離棄我？」這痛苦是因為我們的罪---包括我們不夠堅持真理的罪---都在耶穌身上---因此，上帝處罰了祂。耶穌那樣擔當我們的罪、為我們的罪受懲罰，祂這麼做也就是在完全順服祂父上帝的旨意。耶穌在世界上連一次也沒有違背祂父的旨意---祂完美地做父上帝要祂做一切的事，即使祂這麼做會造成極大的痛苦。

耶穌這麼做對我們來說就是福音...因為祂是代替我們而做的。我們做不到。但是，祂替我們做到。並且，所有在耶穌的翅膀底下的人(參詩 91:4)，他們，我們從祂都分享到祂的完美、祂的福。是的，你們所有受洗，披戴、穿上耶穌的人(參加 3:27)，父上帝就是看你們也是有福的。兩個禮拜以後，我們會聽到父上帝如何說祂高山上變形象的愛子耶穌是祂所喜悅的(參太 17:5)。因為藉著洗禮、藉著信心你與耶穌連接在一起，所以，你也是上帝的愛子，祂也喜悅你。

你就是有福的。我們今天的經文說「有福」的人現在情況可能是不好的---貧窮、飢餓、哀哭、受逼迫的---就像耶穌自己在世上的時候的情況一樣。但是，就像耶穌受死之後，又復活、又升天，享受榮耀，一樣，將來，你也會完整地進入新天新地之上帝的國，你會在羔羊的婚宴裏吃到飽足，你也會喜笑，充滿歡喜快樂直到永遠！是的，雖然你現在可能會受逼迫，但是，因著耶穌救贖的恩典，你現在已經可以歡喜跳躍，因為你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好，如果做總結的話，當你真的照著今天的經文堅持真理---你跟從上帝而不跟從你周圍的人的時候，因此你有可能就有衝突，甚至是受逼迫的...當你這麼做的時候，天父上帝一定是開心的。祂看到祂所疼愛的兒女走在祂的道路上的時候，一定是歡喜快樂的。但是，你的順從不可能是賺得了上帝的喜悅。為了賺得上帝的喜悅你的順從就是不夠好---你至少有的時候還是會妥協。只有一位能靠祂自己的順從得上帝的喜悅(參來 5:7-8)。只有一位能靠祂自己的順從是有福的。就是那一位 100%完美的耶穌。並且你自己在上帝面前可以站得住，可以有完整的福是 100%靠著耶穌的順從，連一點都不是靠你自己的。這也是好的。因為如果甚至只有 1%是靠你的順從的話，你就沒有把握---你也就不應該有把握，因為你就是不可靠的！但是，耶穌是 100%可靠的。祂永遠是 100%有福的。你這一位基督徒在祂裏面也是有福的，非常有福的。阿們。「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7 和合本)。阿們。